

软件企业评估指南

一、评估条件

1、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需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DSIA 06012015》第 5 条要求，其中包括：

（1）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2）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3）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4）企业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至少 1 件软件产品拥有大连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

（5）企业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6）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7）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等方面的有效证据。

二、申报程序

1、**企业自愿申请**：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后填写相关内容提出预申报，预申报通过后进行数据审验，其中年审不需要预申报。并交纳评估费用。

2、**预审**：大软协每月 1-15 号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审查，对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的申报材料，进行反馈，要求进一步完善补充；对不符合评估条件的企业不予受理；对材料齐全、符合评估条件的企业，申报系统直接受理。

3、**现场评估**：大软协根据预审情况，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评估。

4、**专家评审**：大软协组织行业、财务等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5、**公布**：每月 30 日前通过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名单在大软协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大软协网站和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网站上同时发布评估结果。

6、**报备**：评估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7、**发证**：通过评估的企业到大软协领取《软件企业证书》。

三、申报材料

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软件企业评估委托书	1	评估委托书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所填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	1	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产品包括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列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开发者、登记号。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1	软件产品列表文档及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
5	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系统集成类软件企业需要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1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6	受理日上年度《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情况表》，上年度12月份经社保部门签章的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1	经社保部门签章的社保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原件；企业网上账户缴纳记录打印版，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7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	专项审计报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归集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
8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企业主	1	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

	要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列表等		现场备查
9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ISO9000系列证书或CMM/CMMI评估证书,或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质量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和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过程文档记录	1	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四、受理地点

评估咨询和材料受理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资质服务办公室 潘晓敏

联系电话: 0411-83638411

申报邮箱: panxm@dsia.org.cn

五、收费标准

企业类型		服务项目/费用							备注
		软件企业 (单位:元/件)			软件产品(单位:元/件)				
		评估/ 复评	变更	补证	评估/ 延续	变更	补证	增发 新证	
会员企业	微型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 或营业收 入50万元 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其它	600	200	100	400	200	100	100	协会交费 会员
非会员企业		1200	400	200	600	400	200	200	-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